

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文件

苏建价站〔2018〕28号

关于南京中信工程造价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 设立分公司备案的公告

根据建设部149号令《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》第四章第二十三条以及《江苏省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〉实施细则》第三章第二十六条规定，南京中信工程造价有限公司设立金坛分公司、江苏富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设立南通分公司、南京金鼎工程造价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常州金坛分公司，经审核，已符合备案条件，准予备案，并予以公告，有效期为2018年11月27日至2020年11月26日。

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

2018年11月27日

